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年第4季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主席：黃所長敬謀

紀錄：丁福賢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

參、議題討論：

- 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全文詳附件一)第10條第1項辦理，謹請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爾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本所秘書室協助行政聯繫事宜。

決議：推舉李委員昭仁為本小組召集人。

- 二、為決定出席人數是否可開會、決議人數是否有效等重要事項，是否參照內政部54年7月20日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之議事規範(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本所建議於3、6、9、12月底開會，併審議當季視察報告，各委員是否訂定開會基準日(如3、6、9、12月最後一個禮拜一)、或由小組主席於各季擇訂日期供各委員選擇或其他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各季擇訂日期供各委員共同決定，以全數出席為原則。

- 四、視察小組會議將由本所發開會通知單(紙本、線上公文或電子通知單)，惟如係按視察計畫、突發或特別事項進行視察，則不另發通知單，是否合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依實施辦法第10條第4項「外部視察小組開會，得於機關內或機關外召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本所建議於本所會議室舉行為原則，亦可於機關外其他處所辦理。另於本所將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每次2000元整，交通費部分再依委員個別情形支給，提請討論。

決議:比照高雄地區(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矯正機關出席費2500元。

六、關於111年第三季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機關回覆說明是否繼續追蹤，提請審議。

決議:關於收容人愛滋篩篩檢陽性率一事，請所方持續追蹤監測。

肆、詢答內容：(如本季視察報告)

一、小組委員提問：

1. 蔡易廷委員提問:想了解本所收容人較常反映的意見或問題，以俾瞭解本所收容人特性並作為日後視察訪談參考。
2. 葉錦郎委員提問:機關裡可能會有一些收容人比較不好管教，甚至為反對而反對的，例如對外陳情與事實未盡相符之事，本所是否有這些問題？如何處理？
3. 葉春麗委員提問:除了上述收容人對自身權益爭取外，所方硬體設施，例如收容人住的環境有沒有甚麼需求？可以透過這個視察平台做反映。
4. 黃碧枝委員提問:戒治所與一般監獄不同，旨在幫助成癮者能被治療改善毒癮，理論上希望他們在此不是把刑期服滿而是能有一個成癮治療機制，想了解特別的處遇課程內容與成效以及授課軟硬體設施。
5. 蔡易廷委員提問:站在對收容人長期健康保護觀點而言，定時定點作法較佳，若收容人戒癮順便把菸也戒了，對他長期來講是比較好的。不知本所是否有戒菸門診？若沒有的話，建議未來可以安排戒菸門診提供有需求的收容人，唯戒菸門診上需當事人本身有毅力方能發揮效果。

二、所方秘書答詢：

綜結委員提問，謹分為三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關於收容人日常提問內容，從每周各場舍意見箱及膳食會議內容，主要常見問題共有四類：

1. 收容人很在乎抽菸，意見箱十件中可能有八件與抽菸相關。勒戒與戒治相關法規要求收容人入所後的錢卡一定要有基本額度才可以購買香菸，新店戒治所規定6600元以上可以購買香菸，本所規定為8800元以上，過去時空背景制訂8800元的標準，日後是否有可能調降或全國三個單位一致，將視各機關的行政運作與其本身的考量，故在未調整之前，我們維

持8800元的標準，收容人入所後，若錢卡未超過8800元，除了基本生活必需品可以購買之外，不能購買香菸，因為收容人出所後需要扣繳自費金額。

2. 收容人關心抽菸時間，依矯正署規定開放抽菸實施為「定時定量定點」，過去本所曾開放每小時下課後可以抽菸，課後經任課老師反應空氣煙味瀰漫影響授課，基於香菸多吸有害健康，鼓勵戒菸原則，遂慢慢回歸定時定量定點實施，收容人認為抽煙是他的權益，抱怨開放抽菸時間過嚴格，此為常見意見之二。
3. 收容人對於自己為什麼會從勒戒會變成戒治有疑義，會向法院提出抗告，每月大約1-2件。法院會依照收容人被強制戒治時所提的一些問題來文要求我們說明，此規定係衛福部和地檢署所訂的評估標準，法院可能不瞭解，我們只能以交待性的說明是經由專業醫師團隊的評估產出的分數，給地檢署做強制戒治的參考標準來裁定，這部分也可能是會遇到的問題。
4. 伙食的問題，收容人一個月只有2000元，三十天平均一天66元，強制戒治的概念要求收容人付費，他們便認為「我付費了怎麼吃的那麼差？」，我們一直在跟收容人溝通，因為要付費，你也跟其他收容人一樣，每天66元左右，這是日後出所時需要自費的部分，而非他們所認知的「國家給我66元，我自己每天要扣150元，總計216元的東西」，因此誤會怎麼吃成這樣子，其實他們的觀念很多都錯誤。以至於各場舍都在宣導正確的概念-自費一天150元，其中包含餐費(66元)、藥物費、醫師評估費、上課費，飯錢和其他收容人是一樣的。委員們也深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今年下半年由本所主持高二監和明陽中學等三個單位的副食品招標，單價受整體物價影響上漲2-3成，自費額沒有漲，錢都不夠用。收容人卻認為廚房胡亂煮不用心等，過往情況比較多，炊場這二年一直在改善，相當用心，現在問題應該會比較少。

第二部分：關於處遇課程-由輔導科專責課程部分，依照相關法規安排課程內容，至於授課細節如活潑性、教材工具使用以加深戒癮治療效果，需仰賴授課講師提供我們建議，一年有300多萬經費用於鐘點費和教材費，輔導科人員比較不會像外界授課老師訊息這麼好，所以需要拜託授課老師給我們概念，需要採購甚麼以利授課，我們機關都會全力以赴。

第三部分：關於戒菸門診-戒菸門診由衛生科辦理，若收容人有需要可以提出報告由衛生科因個案而安排，目前有一名收容人持續戒菸門診中，醫師開立口服藥和戒菸貼片等，也有些人因獎勵的分數而說要戒菸無意戒菸門診，沒多久就放棄了。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